

平远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平府公〔2025〕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平远县大柘镇墩背经济联合社，墩背村许才、农会、棉地、街上、楼下、塘唇、红光、新丰、龟形、红二、红一、里仁、上新屋、丙部、大屋下、解放、百公坳、排子、山下、锁形、下新屋经济合作社，程西村一队、二队、三队、四队、五队、六队、七队经济合作社，程北村上徐、下徐、排里、草塘面、门楼背、墩下、上竹元、坝头付经济合作社，坝头村虾公山、下街、上街、老下、老福塘、大塘肚经济合作社，东片村老屋、暗行、新政经济合作社，河岭村河一、河二、下岗、丘屋、大路下经济合作社，清河村田心经济合作社，岭下村和平、红艺经济合作社；东石镇洋背村竹园、下坝、田心、上坝、黄泥丘、高桥经济合作社，锡水村洋楼、上屋、牛角、炉丰、赤岭经济合作社，双石村乌泥嶂、圩上、上新、上曾、下曾、大墩二、大墩一经济合作社，明洋村梅子坑、山下、老屋、大湖背、程坑、坪子、车子岗经济合作社，凉庭村山塘尾经济合作社，东石经济联合社，东石村下屋、下大营、塘背、深坑唇、上屋、上大营、山塘、门

楼、老屋、坑尾、禾坪岗、岗上、大园、大巷、上学塘经济合作社，大屋村外片、上新、坑子背、坑唇、方坪、上片经济合作社；上举镇文裕村新建、龙虎、红岩、河西、河东经济合作社，畲脑村粗子、井头、小畲经济合作社，上举村自前、中心、营场、塘尾、双门、石角、狮堂、上新、杉吕、排上、立新、大水经济合作社，八社村塘里、石岭、坑里、赤城经济合作社；差干镇差干村杞溪、罗车经济合作社，加丰村圩二、长布经济合作社，湍溪村茶陂、河背、石下、下坪、新屋、永红、中心、竹岭经济合作社，文丰村大园、上屋、水口、下村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实施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 拟征收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罗车、杞溪经济合作社、加丰村长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9.245 公顷（438.675 亩）。其中，农用地 29.1079 公顷（436.6185 亩），含耕地 0.004 公顷（0.06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1371 公顷（2.0565 亩）；

2. 拟征收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杞溪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4209 公顷（21.3135 亩）。其中，农用地 1.4209 公顷（21.3135 亩），含耕地 0.0076 公顷（0.114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3. 拟征收平远县差干镇加丰村圩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6955 公顷 (10.4325 亩)。其中,农用地 0.6862 公顷 (10.293 亩),含耕地 0 公顷 (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0093 公顷 (0.1395 亩);

4. 拟征收平远县差干镇加丰村长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3.2319 公顷 (198.4785 亩)。其中,农用地 12.7416 公顷 (191.124 亩),含耕地 1.3437 公顷 (20.155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4903 公顷 (7.3545 亩);

5. 拟征收平远县差干镇湍溪村茶陂、河背、石下、下坪、新屋、永红、中心、竹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6.4362 公顷 (96.543 亩)。其中,农用地 6.4362 公顷 (96.543 亩),含耕地 1.5139 公顷 (22.708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6. 拟征收平远县差干镇湍溪村竹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309 公顷 (1.9635 亩)。其中,农用地 0.1309 公顷 (1.9635 亩),含耕地 0.0866 公顷 (1.299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7. 拟征收平远县差干镇文丰村大园、上屋、水口、下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414 公顷 (6.21 亩)。其中,农用地 0.414 公顷 (6.21 亩),含耕地 0 公顷 (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8.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坝头村大塘肚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1187 公顷 (31.7805 亩)。其中,农用地 1.8954 公顷 (28.431 亩),含耕地 1.1445 公顷 (17.1675 亩);建设用地 0.2233 公顷

(3.349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9.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坝头村老福塘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1736 公顷(47.604 亩)。其中，农用地 3.1736 公顷(47.604 亩)，含耕地 1.7794 公顷（26.691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0.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坝头村老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4787 公顷(7.1805 亩)。其中，农用地 0.4787 公顷(7.1805 亩)，含耕地 0.2635 公顷（3.952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1.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坝头村上街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616 公顷（3.924 亩）。其中，农用地 0.2616 公顷（3.924 亩），含耕地 0.2394 公顷（3.591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2.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坝头村虾公山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593 公顷(5.3895 亩)。其中，农用地 0.3593 公顷(5.3895 亩)，含耕地 0.0692 公顷（1.038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3.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坝头村下街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316 公顷（3.474 亩）。其中，农用地 0.2316 公顷（3.474 亩），含耕地 0.214 公顷（3.21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4.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程北村坝头付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1809 公顷（17.7135 亩）。其中，农用地 1.1761 公顷（17.6415 亩），含耕地 0.5716 公顷（8.574 亩）；建设用地 0.0048

公顷（0.072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5.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程北村草塘面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8776 公顷（28.164 亩）。其中，农用地 1.6347 公顷（24.5205 亩），含耕地 1.2446 公顷（18.669 亩）；建设用地 0.2429 公顷（3.643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6.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程北村草塘面、门楼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338 公顷（2.007 亩）。其中，农用地 0.1338 公顷（2.007 亩），含耕地 0.0141 公顷（0.211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7.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程北村草塘面、门楼背、上竹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5746 公顷（8.619 亩）。其中，农用地 0.5745 公顷（8.6175 亩），含耕地 0.2336 公顷（3.504 亩）；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0.001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8.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程北村墩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434 公顷（0.651 亩）。其中，农用地 0.0434 公顷（0.651 亩），含耕地 0.0093 公顷（0.139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9.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程北村门楼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0264 公顷（15.396 亩）。其中，农用地 1.008 公顷（15.12 亩），含耕地 0.7207 公顷（10.8105 亩）；建设用地 0.0184 公顷（0.276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20.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程北村排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9653 公顷（14.4795 亩）。其中，农用地 0.9233 公顷（13.8495 亩），含耕地 0.3281 公顷（4.9215 亩）；建设用地 0.042 公顷（0.63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21.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程北村上徐、下徐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7288 公顷（10.932 亩）。其中，农用地 0.7285 公顷（10.9275 亩），含耕地 0.0008 公顷（0.012 亩）；建设用地 0.0003 公顷（0.004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22.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程西村二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5982 公顷（8.973 亩）。其中，农用地 0.5981 公顷（8.9715 亩），含耕地 0.3997 公顷（5.9955 亩）；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0.001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23.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程西村二队、三队、四队、五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8078 公顷（12.117 亩）。其中，农用地 0.8078 公顷（12.117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24.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程西村二队、三队、四队、五队、一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0047 公顷（45.0705 亩）。其中，农用地 3.0047 公顷（45.0705 亩），含耕地 2.6531 公顷（39.796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25.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程西村二队、三队、五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364 公顷（20.46 亩）。其中，农用地 1.364 公顷（20.46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26.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程西村二队、五队、一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8169 公顷（12.2535 亩）。其中，农用地 0.7482 公顷（11.223 亩），含耕地 0.3927 公顷（5.890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0687 公顷（1.0305 亩）；

27.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程西村六队、七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0838 公顷（31.257 亩）。其中，农用地 1.8816 公顷（28.224 亩），含耕地 0.4038 公顷（6.057 亩）；建设用地 0.2022 公顷（3.033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28.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程西村三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7724 公顷（71.586 亩）。其中，农用地 4.4779 公顷（67.1685 亩），含耕地 3.6575 公顷（54.8625 亩）；建设用地 0.2945 公顷（4.417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29.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程西村四队、五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9 公顷（5.85 亩）。其中，农用地 0.2348 公顷（3.522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1404 公顷（2.106 亩），未利用地 0.0148 公顷（0.222 亩）；

30.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程西村四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1216 公顷（46.824 亩）。其中，农用地 2.6466 公顷（39.699 亩），含耕地 2.286 公顷（34.29 亩）；建设用地 0.475 公顷（7.12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31.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程西村五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0367 公顷（30.5505 亩）。其中，农用地 2.0357 公顷（30.5355 亩），含耕地 1.63 公顷（24.45 亩）；建设用地 0.001 公顷（0.01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32.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程西村一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403 公顷（2.1045 亩）。其中，农用地 0.1403 公顷（2.1045 亩），含耕地 0.1108 公顷（1.662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33.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东片村暗行、老屋、新政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284 公顷（1.926 亩）。其中，农用地 0.1284 公顷（1.926 亩），含耕地 0.0805 公顷（1.207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34.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东片村老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958 公顷（1.437 亩）。其中，农用地 0.0958 公顷（1.437 亩），含耕地 0.0052 公顷（0.078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35.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百公坳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03 公顷（3.045 亩）。其中，农用地 0.203 公顷（3.04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36.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丙部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4948 公顷（7.422 亩）。其中，农用地 0.4825 公顷（7.237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0123 公顷（0.184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37.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丙部、大屋下、解放、农会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5.255 公顷（78.825 亩）。其中，农用地 5.255 公顷（78.82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38.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大屋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416 公顷（2.124 亩）。其中，农用地 0.1416 公顷（2.124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

地 0 公顷（0 亩）；

39.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龟形、红二、红一、里仁、上新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0547 公顷（15.8205 亩）。其中，农用地 1.0547 公顷（15.820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40.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红光、新丰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3124 公顷（34.686 亩）。其中，农用地 2.3124 公顷（34.686 亩），含耕地 0.0001 公顷（0.001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41.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街上、楼下、塘唇经济合作社、清河村田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4967 公顷（67.4505 亩）。其中，农用地 4.4967 公顷（67.450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42.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棉地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188 公顷（0.282 亩）。其中，农用地 0.0188 公顷（0.282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43.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农会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7419 公顷（11.1285 亩）。其中，农用地 0.7419 公顷（11.128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44.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排子、山下、锁形、下新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5034 公顷（52.551 亩）。其中，农用地 3.5034 公顷（52.551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

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45.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许才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189 公顷（0.2835 亩）。其中，农用地 0.0189 公顷（0.2835 亩），含耕地 0.0027 公顷（0.040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46.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墩背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475 公顷（0.7125 亩）。其中，农用地 0.0475 公顷（0.712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47.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河岭村大路下、丘屋、下岗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5115 公顷（7.6725 亩）。其中，农用地 0.5115 公顷（7.672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48.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河岭村河二、河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8082 公顷（72.123 亩）。其中，农用地 4.725 公顷（70.875 亩），含耕地 0.6283 公顷（9.4245 亩）；建设用地 0.0832 公顷（1.248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49.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岭下村和平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171 公顷（1.7565 亩）。其中，农用地 0.1171 公顷（1.756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50. 拟征收平远县大柘镇岭下村红艺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454 公顷（5.181 亩）。其中，农用地 0.3454 公顷（5.181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

地 0 公顷（0 亩）；

51.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大屋村方坪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4213 公顷(21.3195 亩)。其中,农用地 1.4213 公顷(21.3195 亩),含耕地 0.3309 公顷(4.963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52.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大屋村方坪、坑唇、上片、上新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7635 公顷(26.4525 亩)。其中,农用地 1.7635 公顷(26.452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53.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大屋村坑唇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9096 公顷(28.644 亩)。其中,农用地 1.9096 公顷(28.644 亩),含耕地 0.2991 公顷(4.486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54.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大屋村坑子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908 公顷(58.62 亩)。其中,农用地 3.8671 公顷(58.0065 亩),含耕地 1.3188 公顷(19.782 亩);建设用地 0.0409 公顷(0.613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55.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大屋村上新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555 公顷(23.325 亩)。其中,农用地 1.5249 公顷(22.8735 亩),含耕地 0.2258 公顷(3.387 亩);建设用地 0.0301 公顷(0.451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56.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大屋村外片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081 公顷(0.1215 亩)。其中,农用地 0.0081 公顷(0.1215 亩),含耕地 0.0075 公顷(0.112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57.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东石村大巷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5085 公顷(37.6275 亩)。其中,农用地 2.4931 公顷(37.3965 亩),含耕地 1.9466 公顷(29.199 亩);建设用地 0.0154 公顷(0.231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58.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东石村大巷、大园、老屋、门楼、山塘、上学塘、深坑唇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8.6194 公顷(129.291 亩)。其中,农用地 8.4891 公顷(127.3365 亩),含耕地 0.0632 公顷(0.948 亩);建设用地 0.0436 公顷(0.654 亩),未利用地 0.0867 公顷(1.3005 亩)；

59.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东石村大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422 公顷(2.133 亩)。其中,农用地 0.1389 公顷(2.0835 亩),含耕地 0.0943 公顷(1.4145 亩);建设用地 0.0033 公顷(0.049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60.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东石村岗上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863 公顷(42.945 亩)。其中,农用地 2.0426 公顷(30.639 亩),含耕地 1.4514 公顷(21.771 亩);建设用地 0.8204 公顷(12.306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61.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东石村岗上、坑尾、上屋、塘背、下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5746 公顷(53.619 亩)。其中,农用地 3.5746 公顷(53.619 亩),含耕地 0.1198 公顷(1.797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62.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东石村禾坪岗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6342 公顷(9.513 亩)。其中,农用地 0.3885 公顷(5.8275

亩),含耕地 0.2658 公顷(3.987 亩);建设用地 0.2457 公顷(3.685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63.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东石村坑尾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0851 公顷(16.2765 亩)。其中,农用地 1.0753 公顷(16.1295 亩),含耕地 0.7318 公顷(10.977 亩);建设用地 0.0098 公顷(0.147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64.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东石村老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1 公顷(4.65 亩)。其中,农用地 0.31 公顷(4.65 亩),含耕地 0.2784 公顷(4.176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65.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东石村门楼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204 公顷(3.306 亩)。其中,农用地 0.2135 公顷(3.2025 亩),含耕地 0.2025 公顷(3.0375 亩);建设用地 0.0069 公顷(0.103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66.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东石村山塘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9386 公顷(44.079 亩)。其中,农用地 2.8808 公顷(43.212 亩),含耕地 0.3955 公顷(5.9325 亩);建设用地 0.0002 公顷(0.003 亩),未利用地 0.0576 公顷(0.864 亩);

67.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东石村上大营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5945 公顷(8.9175 亩)。其中,农用地 0.5945 公顷(8.9175 亩),含耕地 0.4868 公顷(7.302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68.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东石村上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748 公顷(2.622 亩)。其中,农用地 0.1739 公顷(2.6085

亩),含耕地 0.1665 公顷(2.4975 亩);建设用地 0.0009 公顷(0.013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69.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东石村深坑唇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3487 公顷(65.2305 亩)。其中,农用地 3.8323 公顷(57.4845 亩),含耕地 2.4497 公顷(36.7455 亩);建设用地 0.5164 公顷(7.746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70.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东石村塘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2897 公顷(19.3455 亩)。其中,农用地 1.2897 公顷(19.3455 亩),含耕地 0.6797 公顷(10.195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71.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东石村下大营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133 公顷(1.6995 亩)。其中,农用地 0.03 公顷(0.45 亩),含耕地 0.0281 公顷(0.4215 亩);建设用地 0.0833 公顷(1.249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72.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东石村下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773 公顷(2.6595 亩)。其中,农用地 0.1773 公顷(2.6595 亩),含耕地 0.1587 公顷(2.380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73.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东石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564 公顷(5.346 亩)。其中,农用地 0.3564 公顷(5.346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74.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凉庭村山塘尾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6251 公顷(69.3765 亩)。其中,农用地 4.6251 公顷

(69.376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75.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明洋村车子岗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8861 公顷(28.2915 亩)。其中，农用地 1.8861 公顷(28.291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76.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明洋村程坑、坪子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8876 公顷(58.314 亩)。其中，农用地 3.6127 公顷(54.1905 亩)，含耕地 2.1272 公顷(31.908 亩)；建设用地 0.2749 公顷(4.123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77.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明洋村大湖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0647 公顷(30.9705 亩)。其中，农用地 2.0647 公顷(30.970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78.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明洋村老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2403 公顷(18.6045 亩)。其中，农用地 1.2403 公顷(18.6045 亩)，含耕地 0.0559 公顷(0.838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79.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明洋村梅子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1282 公顷(46.923 亩)。其中，农用地 3.1282 公顷(46.923 亩)，含耕地 0.3716 公顷(5.574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80.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明洋村梅子坑、山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8636 公顷(42.954 亩)。其中，农用地 2.8636 公

顷（42.954 亩），含耕地 0.0037 公顷（0.055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81.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双石村大墩二、大墩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291 公顷（0.4365 亩）。其中，农用地 0.0291 公顷（0.4365 亩），含耕地 0.0203 公顷（0.304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82.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双石村上曾、圩上、下曾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412 公顷（3.618 亩）。其中，农用地 0.2412 公顷（3.618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83.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双石村上曾、下曾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215 公顷（0.3225 亩）。其中，农用地 0.0215 公顷（0.3225 亩），含耕地 0.021 公顷（0.31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84.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双石村上新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9992 公顷（44.988 亩）。其中，农用地 2.9992 公顷（44.988 亩），含耕地 1.4941 公顷（22.411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85.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双石村圩上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5428 公顷（8.142 亩）。其中，农用地 0.5428 公顷（8.142 亩），含耕地 0.1714 公顷（2.571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86.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双石村乌泥嶂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6471 公顷（39.7065 亩）。其中，农用地 2.614 公顷（39.21

亩)，含耕地 0.3558 公顷（5.337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0331 公顷（0.4965 亩）；

87.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锡水村赤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5437 公顷（38.1555 亩）。其中，农用地 2.5437 公顷（38.1555 亩），含耕地 0.1508 公顷（2.262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88.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锡水村赤岭、洋楼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2388 公顷（63.582 亩）。其中，农用地 4.082 公顷（61.23 亩），含耕地 0.0022 公顷（0.033 亩）；建设用地 0.1568 公顷（2.352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89.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锡水村炉丰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9525 公顷（29.2875 亩）。其中，农用地 1.9525 公顷（29.287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90.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锡水村牛角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6415 公顷（9.6225 亩）。其中，农用地 0.6415 公顷（9.622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91.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锡水村上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041 公顷（0.0615 亩）。其中，农用地 0.0041 公顷（0.0615 亩），含耕地 0.0041 公顷（0.061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92.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锡水村洋楼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0149 公顷（45.2235 亩）。其中，农用地 2.9596 公顷（44.394

亩),含耕地 0.2505 公顷(3.7575 亩);建设用地 0.0553 公顷(0.829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93.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洋背村高桥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9614 公顷(59.421 亩)。其中,农用地 3.94 公顷(59.1 亩),含耕地 0.9077 公顷(13.615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0214 公顷(0.321 亩);

94.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洋背村黄泥丘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1508 公顷(17.262 亩)。其中,农用地 1.1508 公顷(17.262 亩),含耕地 0.0024 公顷(0.036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95.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洋背村上坝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979 公顷(2.9685 亩)。其中,农用地 0.1979 公顷(2.9685 亩),含耕地 0.0021 公顷(0.031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96.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洋背村田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6.339 公顷(95.085 亩)。其中,农用地 6.3279 公顷(94.9185 亩),含耕地 0.8221 公顷(12.3315 亩);建设用地 0.0111 公顷(0.166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97.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洋背村下坝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5375 公顷(23.0625 亩)。其中,农用地 1.4364 公顷(21.546 亩),含耕地 0.0781 公顷(1.1715 亩);建设用地 0.0959 公顷(1.4385 亩),未利用地 0.0052 公顷(0.078 亩);

98. 拟征收平远县东石镇洋背村竹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0881 公顷(16.3215 亩)。其中,农用地 1.0881 公顷(16.321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99. 拟征收平远县上举镇八社村赤城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6243 公顷（9.3645 亩）。其中，农用地 0.6243 公顷（9.364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00. 拟征收平远县上举镇八社村坑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5797 公顷（8.6955 亩）。其中，农用地 0.5797 公顷（8.695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01. 拟征收平远县上举镇八社村石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6.0862 公顷（91.293 亩）。其中，农用地 6.0862 公顷（91.293 亩），含耕地 0.0699 公顷（1.048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02. 拟征收平远县上举镇八社村塘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164 公顷（1.746 亩）。其中，农用地 0.1164 公顷（1.746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03. 拟征收平远县上举镇上举村大水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487 公顷（0.7305 亩）。其中，农用地 0.0487 公顷（0.7305 亩），含耕地 0.0317 公顷（0.475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04. 拟征收平远县上举镇上举村大水、立新、杉舌、上新、石角、自前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7462 公顷（11.193 亩）。

其中，农用地 0.7457 公顷（11.185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
建设用地 0.0005 公顷（0.007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05. 拟征收平远县上举镇上举村大水、立新、杉舌、塘尾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8187 公顷（42.2805 亩）。其中，农用地 2.8165 公顷（42.2475 亩），含耕地 0.1242 公顷（1.863 亩）；
建设用地 0.0022 公顷（0.033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06. 拟征收平远县上举镇上举村大水、杉舌、上新、石角、中心、自前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4646 公顷（66.969 亩）。其中，农用地 4.4213 公顷（66.319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
建设用地 0.0003 公顷（0.0045 亩），未利用地 0.043 公顷（0.645 亩）；

107. 拟征收平远县上举镇上举村立新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1988 公顷（17.982 亩）。其中，农用地 1.1219 公顷（16.8285 亩），含耕地 0.7711 公顷（11.5665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0769 公顷（1.1535 亩）；

108. 拟征收平远县上举镇上举村立新、排上、狮堂、双门、塘尾、营场、中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1983 公顷（47.9745 亩）。其中，农用地 3.1732 公顷（47.598 亩），含耕地 0.0821 公顷（1.2315 亩）；
建设用地 0.0251 公顷（0.376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09. 拟征收平远县上举镇上举村立新、排上、塘尾、中心、自前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2966 公顷（19.449 亩）。其中，农用地 1.2966 公顷（19.449 亩），含耕地 0.0467 公顷（0.7005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10. 拟征收平远县上举镇上举村立新、狮堂、双门、塘尾、中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6311 公顷（9.4665 亩）。其中，农用地 0.6311 公顷（9.4665 亩），含耕地 0.023 公顷（0.34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11. 拟征收平远县上举镇上举村立新、双门、营场、中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9301 公顷（28.9515 亩）。其中，农用地 1.9301 公顷（28.9515 亩），含耕地 0.0151 公顷（0.226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12. 拟征收平远县上举镇上举村立新、营场、中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73 公顷（5.595 亩）。其中，农用地 0.373 公顷（5.59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13. 拟征收平远县上举镇上举村排上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1114 公顷（16.671 亩）。其中，农用地 1.1114 公顷（16.671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14. 拟征收平远县上举镇上举村排上、双门、营场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3.1151 公顷（196.7265 亩）。其中，农用地 13.1151 公顷（196.726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15. 拟征收平远县上举镇上举村杉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9175 公顷（13.7625 亩）。其中，农用地 0.6403 公顷（9.6045 亩），含耕地 0.3384 公顷（5.076 亩）；建设用地 0.2772 公顷（4.158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16. 拟征收平远县上举镇上举村上新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499 公顷(0.7485 亩)。其中,农用地 0.0499 公顷(0.748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17. 拟征收平远县上举镇上举村狮堂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9186 公顷(43.779 亩)。其中,农用地 2.9021 公顷(43.5315 亩),含耕地 1.4012 公顷(21.018 亩);建设用地 0.0138 公顷(0.207 亩),未利用地 0.0027 公顷(0.0405 亩);

118. 拟征收平远县上举镇上举村石角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6 公顷(3.9 亩)。其中,农用地 0.0397 公顷(0.595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2203 公顷(3.304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19. 拟征收平远县上举镇上举村双门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218 公顷(1.827 亩)。其中,农用地 0.1218 公顷(1.827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20. 拟征收平远县上举镇上举村塘尾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3457 公顷(20.1855 亩)。其中,农用地 1.3457 公顷(20.1855 亩),含耕地 0.2887 公顷(4.330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21. 拟征收平远县上举镇上举村营场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2304 公顷(33.456 亩)。其中,农用地 2.2304 公顷(33.456 亩),含耕地 1.6145 公顷(24.217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22. 拟征收平远县上举镇上举村中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5.5085 公顷(82.6275 亩)。其中,农用地 5.4855 公顷(82.2825 亩),含耕地 3.593 公顷(53.895 亩);建设用地 0.023 公顷(0.34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23. 拟征收平远县上举镇上举村自前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5335 公顷(23.0025 亩)。其中,农用地 1.497 公顷(22.455 亩),含耕地 0.0541 公顷(0.8115 亩);建设用地 0.0034 公顷(0.051 亩),未利用地 0.0331 公顷(0.4965 亩);

124. 拟征收平远县上举镇畚脑村粗子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7563 公顷(71.3445 亩)。其中,农用地 4.7563 公顷(71.3445 亩),含耕地 0.2588 公顷(3.882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25. 拟征收平远县上举镇畚脑村粗子、井头、小畚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017 公顷(0.0255 亩)。其中,农用地 0.0017 公顷(0.025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26. 拟征收平远县上举镇文裕村河东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7.1743 公顷(107.6145 亩)。其中,农用地 7.1653 公顷(107.4795 亩),含耕地 2.0968 公顷(31.452 亩);建设用地 0.009 公顷(0.13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27. 拟征收平远县上举镇文裕村河西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9019 公顷(43.5285 亩)。其中,农用地 2.5864 公顷(38.796 亩),含耕地 0.6493 公顷(9.7395 亩);建设用地 0.205 公顷(3.075 亩),未利用地 0.1105 公顷(1.6575 亩);

128. 拟征收平远县上举镇文裕村红岩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9.8341 公顷（147.5115 亩）。其中，农用地 9.8341 公顷（147.511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29. 拟征收平远县上举镇文裕村龙虎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1707 公顷（17.5605 亩）。其中，农用地 1.1666 公顷（17.499 亩），含耕地 0.9333 公顷（13.999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0041 公顷（0.0615 亩）；

130. 拟征收平远县上举镇文裕村新建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6.006 公顷（90.09 亩）。其中，农用地 6.0059 公顷（90.0885 亩），含耕地 0.7546 公顷（11.319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0001 公顷（0.0015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4〕1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大柘镇：水田 112.5 万元/公顷、水浇地 93.75 万元/公顷、旱地 93.75 万元/公顷、园地 93.75 万元/公顷、林地 28.125 万元/公顷、草地 93.7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3.7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3.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7.5 万元/公顷；东石镇、上举镇、差干镇：水田 101.7 万元/公顷、水浇地 84.75 万元/公顷、旱地 84.75 万元/公顷、园地 84.75 万元/公顷、林地 25.425 万元/公顷、草地 84.7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84.7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84.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3.9 万元/公顷。

（二）青苗花卉、农村村民住宅等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补偿、花卉苗木补偿、地面建筑物拆迁及坟墓迁移补偿标准按《平远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及分配办法》（平自然资字〔2025〕40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按照大柘镇12万元/亩；东石镇、上举镇、差干镇9.3333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4143.7077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为分配到承包户。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24日（不少于30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24日内，持集

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所在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24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平远县大柘镇岭下河东路1号（联系电话：8899186；邮编：5146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县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 附件：1. 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
2. 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